**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五、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十、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十一、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扭王字块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英华评报字[2019]第103号

**摘要**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涉及的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采用成本法对此次进行司法评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涉及的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此次司法鉴定所涉及的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与该评估对象相对应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后岛村西（文登市宏大广航预制件厂）内的混凝土搅拌机组、扭王字块成品构件及扭王字块模具等资产的价值（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司法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司法评估的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现实状态，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7月4日；

2、评估基准日是以司法评估委托书下达之日确定的；

3、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方法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委估资产二手交易市场不活跃，且该资产无法单独产生收益，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144,628.00元。

七、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八、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在依据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给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达的“（2019）鲁1003执19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的基础上，经我公司评估人员、案件申请执行方相关当事人共同现场确认的资产（被执行方无联系方式，未参加现场查勘），实际状况以现场勘查为准。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文登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司法评估委托书包括山东山装重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出厂的ZL918型号30装载机一辆、混凝土搅拌机组一套、扭王字块成品构件500块、扭王字块模具200套。现场勘察时现场停放一辆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厂的型号为SEM652B装载机，因与司法评估委托书中的装载机型号不符，经申请执行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确认，该装载机不予评估，其他资产以现场实际盘点数量为准。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机组于现场勘察日处于停电停产状态，故设备在通电后可否正常使用情况和能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标准等情况未知，本次评估亦未能考虑上述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因委估现场于勘察时处于停电停产状态亦无留守人员，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扭王字块成品构件及模具其能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等情况未知，本次评估亦未能考虑上述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扭王字块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英华评报字[2019]第103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采用成本法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1.1委托方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1.2产权持有者为张清松；

1.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此次进行司法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方。

2、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系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司法机关。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3、委托方及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进行司法评估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涉及的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此次司法鉴定所涉及的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与该评估对象相对应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后岛村西（文登市宏大广航预制件厂）内的混凝土搅拌机组、扭王字块成品构件及扭王字块模具等资产的价值（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司法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司法评估的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现实状态，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7月4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以司法评估委托书下达之日2019年7月4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由于评估结论是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且评估过程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以当日有效的价格为标准，而不是评估目的实现日的价格标准，因此，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之间委估资产若发生较重大变化，评估结论需做出相应修改。

六、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给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达的“（2019）鲁1003执19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

2.法规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6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3.准则依据：

3.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3.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3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3.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3.5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3.7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3.8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3.9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3.10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4.产权依据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当事人确认的资产勘察清单。

5.取价依据

5.1《国外机电产品市场价格目录》、《中国中小型成套机械设备购销手册》、《中国机电产品评估价格信息》；

5.2威海市《供求信息》；

5.3网上查询；

5.4《中国资产评估》杂志；

5.5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积累的数据库。

6.其他依据

6.1评估人员勘察、核实、鉴定记录及市场调查资料；

6.2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确定及评估思路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委估资产二手交易市场不活跃，且该资产无法单独产生收益，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为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后岛村西（文登市宏大广航预制件厂）内混凝土搅拌机组、扭王字块成品构件及扭王字块模具等。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结果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2、成本法概述

重置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功能变化、[成新率](http://baike.baidu.com/view/3309835.htm)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评估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根据评估原则确定各资产的价值：

2.1、重置完全价值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以目前市场购置价格为基础，分别确定出各台(套)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

对于进口设备能够查询到进口设备现行价格的：重置完全价值=到岸价格×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及其他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对于无法查询进口设备现行价格的，若可取得其国外替代产品的现行价格，可采用功能价值法或比较法来估测被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若没有其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也可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成本推算被估进口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

2.2、各项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及其运行情况、负荷程度、磨损情况、完好程度，并考虑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计使用年限、工作环境、事故频率等因素，对一般设备的成新率，采用观测分析法或同时采用使用年限法进行评定；对国产大型、精密和进口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在综合观测分析的基础上按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按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权重40%、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60%综合进行评定。

观测分析主要分析以下指标：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年限；设备常用负荷率；设备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设备的重大故障经历；设备的大修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和完整性等。

2.2.1、按使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设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应为扣除闲置时间的实际使用年限；

2.2.2、技术鉴定成新率=∑各部分鉴定得分×100%。

2.2.3、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2.3、评估值确定

评估值=重置完全价值×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过程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明确下列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1、向委托方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者及其与委托方的关系；

1.2、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1.3、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情况；

1.4、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1.5、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1.6、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并取得委托方的理解；

1.7、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1.8、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9、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2、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3、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4、现场调查

4.1、组织评估人员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4.2、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及企业运营业务的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

5、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资产购建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收集。

6、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结论。

7、撰写评估报告

按照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本公司业务管理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并提交报告。

8、整理归档工作底稿

评估业务完成后，根据评估业务特点和工作底稿的类别，编织工组底稿目录和索引号，审核人审核工作底稿时，书面表示审核意见并签字。工作底稿和评估报告一起归入评估业务档案。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存在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真实性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4、评估程序的假设：

4.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担保、抵押、留置等他项权利，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4.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3、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4.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2019年7月4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5、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

4.6、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4.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9、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采用成本法得出的，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4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文登恒力达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与张清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144,628.00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被评估企业及其他利益关系人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我们只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进行关注，但不能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系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在报告所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公允价值发表的专业、公正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并且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将来可能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重大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未考虑增值税抵扣政策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在依据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给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达的“（2019）鲁1003执19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的基础上，经我公司评估人员、案件申请执行方相关当事人共同现场确认的资产（被执行方无联系方式，未参加现场查勘），实际状况以现场勘查为准。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文登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司法评估委托书包括山东山装重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出厂的ZL918型号30装载机一辆、混凝土搅拌机组一套、扭王字块成品构件500块、扭王字块模具200套。现场勘察时现场停放一辆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厂的型号为SEM652B装载机，因与司法评估委托书中的装载机型号不符，经申请执行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确认，该装载机不予评估；其他资产以现场实际盘点数量为准。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0、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机组于现场勘察日处于停电停产状态，故设备在通电后可否正常使用情况和能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标准等情况未知，本次评估亦未能考虑上述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1、因委估现场于勘察时处于停电停产状态亦无留守人员，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扭王字块成品构件及模具其能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等情况未知，本次评估亦未能考虑上述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法律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空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6、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二○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计算，至二○二○年七月三日止，超过二○二○年七月三日，本资产评估结果和报告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一九年八月五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楼

电话：5331107

**参加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谷兆钰 | 中国资产评估师 |  |
| 孙祖英 | 中国资产评估师 |  |
| 孙军涛 | 评估专业人员 |  |
| 徐大军 | 评估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